

高雄市110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調查結果彙整表

	組別 對象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
最滿意項目	學生	■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4-2 我的學校能依照「常態編班」規定編班，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相關資料。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相關資料。
	家長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個人或其他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6 除非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個人或其他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4 學校能尊重個人的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
	教職員工	■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4-3 學校遵守「常態編班」規定，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。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■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2-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
持續精進項目	學生	■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0-3 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	■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5-1 老師能按時上、下課，尊重我的受教權、休息與遊戲權。	■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0-3 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	家長	■人權教育的實施 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)。	■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3-6 學校能有效的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	■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0-3 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	教職員工	■人權教育的實施 8-3 學校能安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(如辯論會、演講、媒體識讀、模擬法庭等)。	■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0-1 學校生活(或工作)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，感覺生活充實、幸福快樂。	■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0-3 學校生活(或工作)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。

製表：110.12.23